

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府都設字第 1110479496 號函

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李執行秘書澤育
- 四、記錄彙整：李宜縈
- 五、出席幹事：(詳會議簽到單)
- 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單)
- 七、審議案件：

審議第一案：「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 120 地號
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 1 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(安南區)

- 決 議：**
1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 2.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。

審議 第一案	「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 120 地號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 1 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申請 單位	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
		設計 單位	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
審 查 意 見	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本案無障礙動線為何，並調整坡道繪製方式。 2. 請說明南向立面圖未開窗原因，並且增加顏色變化以減少量體突兀感。 3. 本案綠覆率請以不低於原核准數值為原則，並調整規劃。 4. 報告書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圖名錯誤，請修正(P4-9)。 (2) 平面圖請調整無障礙坡道繪製方式並補充坡度。 <p>都市發展局(地景規劃工程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障礙車停車位請勿使用植草磚，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。 <p>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：無意見。</p> 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：無意見。</p> <p>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基地內選植喬木為樟樹及黃花風鈴木，樟樹屬大型喬木，建議株距調整至 8M 以上；黃花風鈴木中型喬木，建議株距調整至 6M 以上。 <p>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：無意見。</p> <p>經濟發展局(工業區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本案台電配電場變更位置之原因。 2. 請說明本案喬木數量是否減少。 <p>交通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位新吉工業區內，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，本局無意見。 2. 本次變更調整汽、機車位數量，基地內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，避免停車外部化。 <p>文化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地非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。 2. 請留意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 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 (2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。 3.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，請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 		

環保局：無新增意見。

水利局：無意見。